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观园大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说 明 1](#_Toc485829292)

[第二部分 比选通知 2](#_Toc485829293)

[第三部分 中选通知书 4](#_Toc485829294)

[第四部分 比选文件 5](#_Toc485829295)

[第一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485829296)

[1.比选文件 7](#_Toc485829297)

[2.比选报价 7](#_Toc485829298)

[3.参选书 7](#_Toc485829299)

[4.评审 8](#_Toc485829300)

[5.中选 9](#_Toc485829301)

[6.发布中选通知 10](#_Toc485829302)

[7.签订合同 10](#_Toc485829303)

[第二章 参选书 11](#_Toc485829304)

[1.参选书封面 12](#_Toc485829305)

[2.参选函: 13](#_Toc48582930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_Toc485829307)

[4.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15](#_Toc485829308)

[5.企业简介 16](#_Toc485829309)

[6.拟投入本评估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16](#_Toc485829310)

[7.拟投入本评估项目的专职人员简历表 17](#_Toc485829311)

[8.评估组织方案 18](#_Toc485829312)

[9.业绩 18](#_Toc485829313)

[10.拟在本评估项目中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19](#_Toc485829314)

[11.拟在本评估项目中任职的其他人员业绩 20](#_Toc485829315)

[12.参选工程量清单………………………………………………………………………………………………………21](#_12.参选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比选办法 21](#_Toc485829316)

# 第一部分 说明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比选：是指对适宜比选的项目，由比选人公布条件和要求，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由工程发包单位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比选人：是指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的发包单位。

参选人：是指具有相应资格，响应比选文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独立企业法人。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提出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要求的格式文件。

参选书：是指参选人为响应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格式编制的申请文件。

评选：是指由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参选人的参选书进行评比，比选人最终确定中选单位的行为。

# 第二部分 比选通知

**1.项目名称**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观园大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3.项目规模**

观园大厦面积14573㎡，高度45m，地上15层，地下2层，住宿性质。

**4.项目计划工期**

工期15天（2023年7月22日-2023年8月5日）

**5.比选内容**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价表

（2）评估组织实施方案

（3）公司资质、业绩等

**6.资格要求**

须具备消防救援机构认可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资质。

本比选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

**7.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具备资质条件且自愿参加比选的，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主页（https://www.bai.gov.cn/）通知公告中，下载比选文件。

**8.参选文件的递交**

所有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地点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主楼104室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 选 人：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朱柏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联 系 人：孙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68006160、68006183

传 真：68007205

E-mail： sunxizhi@bac.gov.cn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 第三部分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经过评选，你方被确定为 项目中选单位，中选价为 元，请你方于接到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到比选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比选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观园大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

**2023年3月20日**

## 第一章 参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联系人：孙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68006160、68006183 |
| 2 | 项目名称 |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观园大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
| 3 | 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
| 4 | 比选范围和内容 | 参选价格、评估组织实施方案、资质业绩等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比选控制价 | 94724.5元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 |
| 8 | 评估日期 |  15天。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7月22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3年8月5日 |
| 9 | 参选人合格条件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资质 |
| 10 | 参选书份数 |  1 份正本， 4 份副本。 |
| 11 | 踏勘时间 | 2023年4月20日 |
| 12 | 参选书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孙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68006160、68006183比选文件递交地点：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主楼104室比选文件开始发出时间：2023年3月20日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15时 |
| 13 | 开启评审比选文件 | 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
| 14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 1. 比选文件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参选书。

### 2. 比选报价

2.1 参加比选的单位要按具体项目情况编制参选报价。

2.2 参选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 3. 参选书

3.1 参选书的编制

3.1.1 参选书的格式

参选书应按第二章“参选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参选书格式”2～11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参选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参选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参选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参选书正本一份、副本4份（与前附表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4 参选书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散页无效。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规定。

3.2 参选书的签署

3.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参选书无效。**

3.2.2 参选书的密封与标识：

**参选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参选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参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书将不予受理。**

3.3 参选书的递交

3.3.1 参选书应该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参选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4 参选书分为“参选书”和“报价单”两部分。其中参选书部分应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单位资质证明、单位近三年来业绩（单项金额不低于10万元，包括业绩合同）、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的时间、人员、设备及技术方案、安全预案等）、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和简历表（包括姓名、单位、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近三年业绩等）。**

### 4. 评审

4.1 成立评审小组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员5人。纪检监察人员1人。

4.2 比选活动在比选人单位进行。

4.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纪检监察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参选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参选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小组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①报价不唯一的；**

**②未按3.2.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③不符合3.3.1条，迟到的；**

**④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资格不符合公告要求的；**

**⑤未按3.2.1条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⑥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二）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参选书”内容逐项打分

（三）对方案评审打分。

（四）按照评审办法计算各参选人总得分。

（五）根据打分情况，按照得分高低推荐中选人，出具评审意见。

4.4 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须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打分，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增加、减少和另外细化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要求（或接受）参选人提供额外（比选文件以外）的资料和说明。

### 5. 中选

5.1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人个数，应与比选公告拟划分内容相对应，一般不超过3个。

### 6. 发布中选通知

根据评审小组的比选意见，比选人向排名第一的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 签订合同

中选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二章 参选书

1.参选人在编制参选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参选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参选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参选书。

3.参选书应在参选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参选人”一栏填上参选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4.参选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参选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参选人为编制参选书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5.参选人应按照参选书格式的要求编制参选书。参选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 1.参选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 选 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2.参选函: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小写¥ ）为参选总报价，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总工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中选项目，评估工作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选:(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选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观园大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 4.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  |
| --- |
| 企业登记信息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详细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资格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机构电话（含手机） |  |
| 机构传真 |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5.企业简介

|  |
| --- |
|  |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从事专业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从事专业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从事专业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 时间（年月）  | 近三年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注：本简历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与参选人名称相符）、职称证、毕业证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简历表必须按照项目组顺序填写，不得少于两人（不包括项目组负责人）。

### 8.评估组织方案

注：1.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不得空口许诺。

2.方案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人员安排等。

### 9.业绩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已经完成的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文件中的同类项目是指近三年，**即2020年4月1日起至 2023年3月31日止**已经完成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 10.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已完成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项目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拟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的其他人员业绩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已完成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项目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拟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已完成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项目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拟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12.参选项目评估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建筑名称 | 面积（㎡）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观园大厦 | 14573.00 |  |  |
| 合 计 | 14573.00 |  |  |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成立评审小组

比选项目评审小组总人数为5人，分别来自保卫处2人、财务处1人、行政管理处1人、后勤服务中心1人。纪检监察人员：机关纪委1人。

2.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

 3.评审内容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原则上有一项不合格，即该参选书作废。

 3.1技术标的评审

 3.1.1技术标评审内容

 3.1.1.1评估组织设计

 3.1.1.2评估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1.1.3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3.1.1.4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

 3.1.1.5主要分部分项评估方案和技术措施

 3.1.1.6业绩及经验

 3.1.2技术标评审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表一）

 3.2商务标评审

 3.2.1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内容

 3.2.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1.2法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

 3.2.1.3参选函

 3.2.1.4参选函附录

 3.2.1.5评估数量清单计价表

 3.2.1.6参选报价说明

 3.2.1.7报价表

 3.2.1.8参选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

 3.2.1.9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2.1.10参选文件密封、盖章、签字情况

 3.2.2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表二）

本比选项目设比选控制价，超过比选控制价为废标。各参选人依据评估标准规范和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报价。报价最低者评分为第一档，每超出1万元列入下一个档次，依次类推。对同一档次单位，比选人结合投标标价的具体内容、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打分。（具体详见附表二、商务标评分表。）

商务标错误修正原则：

对同一内容，如果数字表示与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对同一内容，若参选文件的不同位置有不同描述时，联系前后文字含义，以符合其本来含义的描述为准。如果不能对其本义做出明确判断，则以对比选单位有利的描述或比选单位认定合理的描述为准。

3.3其它因素评审

参选人的社会信誉、信用、售后服务等。

评标小组对上述内容修改错误后所得出的计算结果，其目的仅在于确定参选价格以及各项单价、费率的合理性，并针对这种合理性依据本评标办法对应答单位报出参选价格进行评判。这种校核、修正的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参选人的参选价格和影响最终的中选价格。

4.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法，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总得分的前3名参选人作为本次比选采购的中选候选单位。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意见。

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数据的有效数字位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结果向学校报告。

6.发出中选通知。

依据学校的意见，确定得分最高的中选候选单位为本次比选的中选单位。只有在中选单位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或在比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后未按须知要求办理的情况下，才允许选择排名为第二的参选人中选，以此类推，如前三名均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放弃中选，则本次比选将重新进行。

以最高得分者作为中选单位但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评审小组可从并列第一的应答人中推选参选报价低的为中选单位。

评审用表见后附表。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表（标准分100，分值代号为A1）

**技术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比选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参选人 |
|  |  |  |  |  |
| 1 | 评估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5 | 措施得力、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 | 11-15 |  |  |  |  |  |
| 措施较为得力、有效，操作性一般 | 6-10 |
|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 | 0-5 |
| 2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20 | 目标准确合理，保证措施有效 | 14-20 |  |  |  |  |  |
| 目标准确合理，保证措施一般 | 7-13 |
| 目标不够明确，保证措施较差 | 0-6 |
| 3 | 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 | 15 | 措施得力、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 | 11-15 |  |  |  |  |  |
| 措施较为得力、有效，操作性一般 | 6-10 |
|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 | 0-5 |
| 4 | 主要分项评估方案和技术措施 | 36 | 方案详细、措施得力、内容丰富 | 25-36 |  |  |  |  |  |
| 方案具体、措施可行、内容较为全面 | 13-24 |
| 方案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 | 0-12 |
| 5 | 业绩及经验 | 14 | 应答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每一项合格业绩得2分 | 0-14 |  |  |  |  |  |
| 参选人技术标得分合计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商务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100，分值代号为A2）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比选单位（盖章）：

|  |  |
| --- | --- |
| 评分标准 | 一档（100-90）；二档（89-80）；三档（79-70）；四档（69-60） |
|  |  |  |  |  |
| 参选价格Xi（元） |  |  |  |  |  |
| 本比选项目设比选控制价，各参选人依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报价。报价最低者评分为第一档，每超出1万元列入下一个档次，依次类推。对同一档次单位，比选人结合投标标价的具体内容、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打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其他因素评审分（分值代号为A3）

主要因素：社会信誉20分、售后服务40分、信用20分，其他20分，满分100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项目名称： 比选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分值代号 | 权重 |  |  |  |  |  |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标准得分 | 加权得分 |
| 技术标部分 | 100 | A1 | 0.4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00 | A2 | 0.5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 | 100 | A3 | 0.1 |  |  |  |  |  |  |  |  |  |  |
|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  |  |  |  |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比选单位(盖章）：

|  |  |
| --- | --- |
| 评委姓名 | 参选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加权得分合计 |  |  |  |  |  |
| 评委加权得分平均值 |  |  |  |  |  |
| 应答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全体评委签名：

纪检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观园大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评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主楼305室

评审意见：

比选小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及有关法规要求，履行比选职责，经评审，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人为：

 ，评审比选小组各成员无不同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纪检人员签字：

年 月 日